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招标投标领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机制检查报告

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招标投标领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的通知》以及《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转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 7 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我局（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事务中心）结合实际，按要求开展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

在 2023 年 4 月底组织开展了 2023 年第一批次抽查检查工作。对正在开展招标活动和结束招标活动不足两年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我局监管的 77 个房屋建筑项目按不少于 3%的比例进行双随机抽查检查，其中抽查的项目中近一年内开展招标项目的比例为 80%，共抽查了 5 个项目，实际抽查比例为 6.49%。抽查检查的项目分别是：从化区流溪小学善启楼维修等工程（项目编号：JG2021-13848）、鳌头镇中塘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G2022-16913）、城郊街黄场村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G2022-16949）、鳌头镇新兔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G2022-16958）、太平镇高埔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G2022-16059）。

我局采取书面检查和网络监测相结合的检查方式对上述五个项目进行检查，主要检查了招标文件编制、招标公告及补充公告发布、答疑、澄清、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公开和中标结果公开、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施工合同等关键环节的内容，检查招标投标活动行为主体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中标人是否按规定签订合同。

经抽查检查发现：一、“鳌头镇中塘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G2022-16913）、鳌头镇新兔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G2022-16958）以上两个项目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 81.1（1）第 1）、第 2）两个条款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二、“城郊街黄场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G2022-16949）的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现变更为第 2）、第 3）两个条款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三、“从化区流溪小学善启楼维修等工程”（项目编号：JG2021-13848）的施工合同：（一）专用条款第 79.1 没有约定预付款。（二）

专用条款第 81.1 (1) 1) 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比例上限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且该条款与专用条款第 84 的约定不一致。(三) 专用条款第 84.2 (1) 质量保证金限定了只能以银行保函的方式。四、“太平镇高埔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JG2022-16059) 的施工合同: (一) 专用条款第 28.1 (2)、第 28.1 (3)、第 59.8 与发布的答疑纪要及澄清内容不一致。(二)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第 2.2 与发布的补充公告内容不一致。(三) 专用条款第 79. 与发布的补充公告内容不一致, 且未约定预付款。实际签订的该条款(第 79.) 与招标文件(补充公告上传的施工合同) 内容不一致。

对上述检查发现的问题, 我局已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招标人进行整改, 招标人已将整改情况回复我局。对由于工程进度等原因不能进行整改的, 我局已约谈招标人。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6 月 20 日